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WS 客戶協議

** 如需各 AWS 締約方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AWS 締約方常見問答集](#)。

* 請注意，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位於印尼的客戶以我們設於印尼的 AWS 作為締約方。詳情請參閱 [AWS 印尼常見問答集](#)。

* 請注意，依第 12 條之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位於台灣、已提供統一編號 (UBN) 且其帳戶採用發票付款方式的客戶，均與本公司設於台灣的 AWS 締約方締約。詳情請參閱 [AWS 台灣常見問答集](#)。

* 請注意，依第 12 條之規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位於墨西哥的客戶均與本公司設於墨西哥的 AWS 締約方締約。詳情請參閱 [AWS 墨西哥登記賣方常見問答集](#)。

最後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查看變更內容](#)

本 AWS 客戶協議（「**本協議**」）包含您存取並使用「服務」（定義見下文）時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並構成下文按第 12 條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又稱「**AWS**」或「**我們**」）與您或您所代表之實體（「**您**」）之間的協議。當您點擊與本條款同時顯示的「我接受」按鈕或核取方塊，或是當您使用任何服務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協議即生效（「**生效日**」）。您向我們聲明，您具有訂立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例如，您不是未成年人）。若您是代表某一實體（如您所任職的公司）簽訂本協議，您向我們聲明，您具有約束該實體之合法權限。針對本協議中使用的某些大寫術語之定義，請參閱第 12 條。

1. AWS 的責任

1.1 一般規定。您可以依照本協議規定存取和使用服務。服務等級協議和服務條款適用於某些服務。

1.2 第三方內容。您可自行選擇使用第三方內容。第三方內容受本協議所拘束，以及受（如適用）該第三方內容隨附的獨立條款與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單獨的條款與條件可能包括獨立的費用及收費。

1.3 AWS 安全性。在不限制第 8 條或您按第 2.2 條所負義務的前提下，我們將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旨在協助您保護您的內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損失、存取或揭露。

1.4 資料隱私權。您可註明您的內容將儲存的 AWS 區域。您同意將您的內容儲存並轉移至您所選的 AWS 區域。除非為維護或提供服務，或為遵守法律或政府單位頒布具約束力的命令所需，我們不會存取或使用您的內容。除非為遵守法律或政府機構頒布具約束力的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命令所需，我們不會 **(a)** 將您的內容揭露給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或 **(b)** 將您的內容移出您所選的 **AWS** 區域。在不違反法律或政府機構頒布具約束力命令的條件下，我們會通知您本第 1.4 條所述之法律要求或命令。我們僅將按照隱私權聲明使用您的帳戶資訊，並且您亦同意該等使用。此隱私權聲明不適用於您的內容。

1.5 服務變更通知。我們可不時修改或中止任何服務。在停止提供本公司向客戶普遍提供且客戶正在使用之服務的重大功能前，本公司將至少提前 **12** 個月通知客戶。如停止提供該功能係為 **(a)** 處理緊急情況，或服務或 **AWS** 可能遭受損害之風險；**(b)** 因應與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請求、訴訟或授權權利喪失；或 **(c)** 遵守法律所必要，**AWS** 無義務依本第 1.5 條提供該等通知；但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AWS** 將在相關情況下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早通知客戶。

1.6 服務等級協議變更通知。本公司得變更、停止或新增服務等級協議；但如任何服務等級協議有不利之變更，本公司將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客戶。

2. 您的責任。

2.1 您的帳戶。您應遵守本協議所述之條款，以及在您使用服務時所適用之所有法律、法規及規範。欲存取服務，您必須擁有一個以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和有效付款方式綁定的 **AWS** 帳戶。除非服務條款明確許可，否則您的每個電子郵件地址僅可建立一個帳戶。除因本公司違反本協議所致者外，**(a)** 客戶應對其帳戶內發生之所有活動負責，無論該等活動是否經客戶授權，亦無論係由客戶、其員工或第三方（包括客戶之承包商、代理人或終端使用者）所進行；且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對未經授權存取客戶帳戶之情形概不負責。

2.2 您的內容。客戶應對客戶內容負責。您應確保您的內容及您及終端使用者使用您的內容或服務之情況，不會違反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2.3 您的安全性與備份。您有責任正確設定和使用服務，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提供適當的安全性和保護之方式來維護、保護和備份您的帳戶和您的內容，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加密來保護您的內容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並定期封存您的內容。

2.4 登入憑證和帳戶金鑰。服務所生成的 **AWS** 登入憑證和私密金鑰僅供您內部使用，您不得將其出售、轉讓或轉授權給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但您可將您的私密金鑰揭露給代表您履行工作的代理商及轉包商。

2.5 終端使用者。對於客戶允許、協助或促使任何個人或實體採取與本協議、客戶內容或服務使用相關之任何行動，均視為由客戶採取該等行動。客戶應對終端使用者使用客戶內容及服務負責，並應對其遵守客戶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負責。如您得知任一終端使用者導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致您違反在本協議之任何義務，您將立即中止該終端使用者對您的內容及服務的存取權限。我們不向終端使用者提供任何支援或服務，除非我們與您或終端使用者之間另有協議，使我們有義務提供該等支援或服務。

3. 費用與付款。

3.1 服務費。我們按月計算費用和收費並開立帳單。如果我們合理懷疑您的帳戶存在詐欺行為或有欠款的風險，我們可能更頻繁地就已產生的費用向您開立帳單。您應採用我們支援的付款方式，就使用 **AWS** 網站上所述的服務向我們支付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如無法透過預設付款方式收取款項，本公司得透過與客戶帳戶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有效付款方式收取款項。您在向我們支付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時，不得抵銷或提出反請求，並且不得扣除或代扣任何款項。除非我們在通知中另行說明，任何新服務或某項服務的新功能費用及收費，將自我們在 **AWS** 網站上發佈更新後的費用及收費時起生效。在至少提前 **30** 天向您傳送通知後，我們得就任何您正在使用的現有服務提高或增加費用或收費。我們可選擇按照每月 **1.5%** 的利率（如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低於這一百分比，則按照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對所有逾期付款向您收取利息。如本公司依第 **4.1** 條中止客戶帳戶，或依第 **5.2(b)(ii)** 條終止客戶對服務之使用，本公司得選擇於中止後不向客戶收取費用及收費，惟客戶帳戶恢復使用者除外。

3.2 稅金。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負責確認並支付該方或涉及本協議之交易及付款所被徵收的所有稅費及其他政府規費及費用（以及任何罰金、利息及此處其他附加費用）。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您應支付的所有費用皆不包含間接稅。針對我們依法有義務或被授權向您收取的相關間接稅，我們可向您收取且您應予以支付。為確定我們是否有義務向您收取間接稅，您應向我們提供合理所需資訊。如您向我們提供適當填寫的免稅證明或直接納稅許可證明，而使我們可憑此豁免該等間接稅之收取，我們將不會收取，且您無需支付該等間接稅。您根據本協議規定向我們支付的所有款項皆不包含法律規定的任何扣除或代扣款項。如任何付款需予扣除或代扣（包括跨境代扣稅款），您應額外支付該等必要的金額，以確保我們收到的淨額等於按本協議到期應付之金額。我們將根據您的合理要求向您提供該等申報稅務表單，以降低或免除與本協議規定與付款相關的稅金任何代扣款項或扣除額。

4. 暫時中止。

4.1 一般規定。若我們合理確認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於通知您後，立即中止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存取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務之權利：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您或終端使用者使用服務之行為 (i) 為服務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安全性風險，(ii) 可能對我們的系統、服務或任何其他 **AWS** 客戶之系統或內容造成負面影響，(iii) 可能致使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或 (iv) 可能存在詐欺行為；

(b) 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嚴重違反本協議；

(c) 您未履行第 3 條所規定之付款義務；或

(d) 您已停止日常經營，為債權人利益將您的資產進行轉讓或類似處置，或進入任何破產、重組、清算、解散或類似程序。

4.2 中止之效力。若我們中止您存取或使用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務之權利：

(a) 您應負擔於中止期間所產生且由本公司向您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收費；以及

(b) 在任何中止期間，您無權獲取服務水平協議規定中任何服務款項抵扣。

5. 期間；終止。

5.1 期限。本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算，效力至依本第 5 條規定終止為止。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的本協議終止通知，須包括符合第 5.2 條規定通知期間之終止日期。

5.2 終止。

(a) 為方便起見而終止。您可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本協議，僅需向我們傳送通知，並按我們提供您的帳戶關閉機制關閉所有服務即可。我們可基於任何理由，向您提供至少 **30** 天前之通知終止本協議。

(b) 因故終止。

(i) 由任何一方終止。若任何一方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本協議之行為，且自接到另一方的通知起 **30** 天內仍未糾正該等嚴重違反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本協議。您應於終止日前關閉帳戶。

(ii) 由我們終止。本公司亦得於通知客戶後立即終止本協議：

(A) 如本公司依第 4 條有權中止服務，且使本公司有權中止服務之事由有下列任一情形，得基於正當事由終止本協議：

a. 無法補救；或

b. 本公司依第 4.1 條中止客戶服務後 **30** 天內仍未獲補救；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B) 如本公司與提供本公司用於提供服務之軟體或其他科技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之關係屆期或終止，或該關係要求本公司變更其將該軟體或其他科技作為服務之一部分提供的方式；或

(C) 為遵守法律或政府實體之要求。

5.3 終止的影響。

(a) 一般規定。自終止日起：

(i) 除第 5.3(a)(iv) 及 5.3(b) 條所述情況外，您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均立即終止；

(ii) 您仍須負擔截至終止日期為止已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須負擔第 5.3(b) 條所述終止後期間內所產生且由本公司向您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iii) 針對所有您持有的 AWS 內容，您將立即歸還，或根據我們的指示銷毀；以及

(iv) 第 2.1、3、5.3、6（第 6.3 條除外）、7、8、9、11 及 12 條根據其情況仍持續適用。

(b) 終止後。除非我們根據第 5.2(b) 條終止您對服務的使用，否則在終止日期後 30 日內：

(i) 我們不會因該終止而採取從 AWS 系統中移除您任何內容的行動；以及

(ii) 只要您已支付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款項，我們將允許您從服務中恢復您的內容。

您於終止日期後使用之任何服務仍應受本協議條款約束，且您應依照第 3 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

6. 專有權利。

6.1 您的內容。除非本第 6 條另有約定，否則我們不得根據本協議從您（或您的授權人）取得任何對您的內容之權利。您同意我們使用您的內容向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

6.2 充分權利。您向我們聲明並保證：(a) 您或您的授權人擁有對您的內容及建議享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b) 您就您的內容及建議擁有所有必要賦予本協議所需之權利；及 (c) 無論是您的內容，或終端使用者對您的內容或服務之使用，均不違反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6.3 智慧財產權授權。[智慧財產權授權](#)適用於您對 AWS 內容和服務之使用。

6.4 限制。未經本協議明確允許，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均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為任何目的使用 AWS 內容或服務。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均不得或不得企圖 (a) 對服務或 AWS 內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容進行反向工程、反彙編或反編譯或應用任何其他流程或程序以獲取服務產品中所包含任何軟體之原始程式碼（除非適用法律不允許做出該等約束），**(b)** 以企圖避免產生費用或避免超出使用限額或配額的方式存取或使用服務或 **AWS** 內容，或 **(c)** 轉售服務或 **AWS** 內容。**AWS** 商標指南適用於您對 **AWS** 商標之使用。您不得歪曲或過度浮誇您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包括明示或暗示我們支援、贊助、認可您或對您或您的商業活動提供貢獻）。除本協議明確允許外，您不得暗示我們與您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關聯。

6.5 建議。若您向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提出任何建議，我們與我們的關係企業有權不受限制地使用該等建議。您在此不可撤銷地向我們轉讓對該等建議享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同意向我們提供我們為證明、完善與維護我們對該等建議所享有之權利所需的任何協助。

7. 賠償。

7.1 一般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當任何第三方索賠涉及 **(a)** 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對服務的使用（包括您 **AWS** 帳戶下任何活動以及您的員工和人員之使用）；**(b)** 您、終端使用者或您的內容違反本協議或適用法律；或 **(c)** 您與任何終端使用者之間的爭議時，就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和授權人、以及他們各自的每一員工、經理人、董事和代表因該第三方索賠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您將提供抗辯、賠償並使上述人士免受損害。您應賠償我們合理的律師費用，並針對我們員工和承包商為回應與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第三方索賠相關事宜—第三方傳票、其他強制性法院命令或程序—所費時間與材料，按事發時的小時費率予以賠償。

7.2 智慧財產權。

(a) 在遵守第 7 條限制條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權利主張，聲稱服務侵犯或濫用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AWS** 會為您及您的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抗辯，並就任何不利的最終判決或和解支付賠償。

(b) 在遵守第 7 條限制條件的前提下，若任何第三方提起權利主張，聲稱任何您的內容侵犯或濫用該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您應為 **AWS**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各自的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抗辯，並就任何不利的最終判決或和解支付賠償。

(c) 若由於服務或您的內容（視情況而定）與任何其他產品、服務、軟體、資料、內容或方法的結合使用導致侵權，任何一方均無需根據本第 7.2 條的規定承擔義務或責任。此外，若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在收到 **AWS** 停止使用服務的通知後繼續使用服務，**AWS** 將無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第 7.2 條中規定的補救措施是在第三方主張服務或您的內容侵犯或濫用智慧財產權情況下提供的唯一補救措施。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 對於第 7.2(a)條所涵蓋之權利主張，AWS 可自行選擇：(i) 針對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取得使用權利；(ii) 針對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以不侵權方式予以替換；(iii) 修改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使其不再侵權；或 (iv) 終止服務被指控侵權之部分或本協議。

7.3 流程。第 7 條規定之義務僅適用於尋求抗辯或賠償的一方遵守下列情況：(a) 立即向另一方傳送關於該權利主張的書面通知；(b) 同意另一方主導對該權利主張的抗辯與和解；並 (c) 合理配合另一方對該權利主張進行抗辯與和解（費用由另一方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除就任何權利主張承諾支付索賠金額外，一方不得同意涉及任何承諾的和解。

8. 免責聲明。

服務及 AWS 內容均按「現狀」提供。除法律禁止者，或任何不得排除、限制或拋棄之法定權利適用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授權人 (A) 對服務、AWS 內容或第三方內容，不作任何種類之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聲明或保證；且 (B) 不提供任何保證，包括任何下列默示或明示保證：(I) 適售性、品質令人滿意、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不侵權或不受干擾使用；(II) 因任何交易過程或商業慣例而產生之保證；(III) 服務、AWS 內容或第三方內容不會中斷、沒有錯誤或不含有害元件之保證；以及 (IV) 任何內容均屬安全，或不會以其他方式遺失或遭變更之保證。

9. 法律責任限制。

9.1 責任免除。除第 7 條規定之付款義務外，無論依任何訴因或責任理論，即使一方已獲告知可能發生該等責任，AWS、客戶及其各自之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均不就下列事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A) 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B) 客戶內容之價值；(C) 利潤、營收、客戶、機會或商譽之損失；或 (D) 服務或 AWS 內容處於不可用狀態（此規定不限制服務等級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抵免額）。

9.2 損害賠償責任上限。除第 7 條項下之付款義務外，AWS 或客戶及其各自之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責任發生前 12 個月內，客戶就引起該責任之服務依本協議向 AWS 支付之金額；但本第 9 條之任何規定均不限制 (A) 客戶依第 3 條就其使用服務向 AWS 付款之義務，或本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付款義務；或 (B) 任何一方依適用法律不得限制之責任。

10. 本協議之修改。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在 AWS 網站發布修訂版本，或依第 11.10 條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以修改本協議（包括任何政策）。修改後之條款將於發布時生效；如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則依該電子郵件所載之時間生效。您於本協議之任何修改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服務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或 **AWS** 內容，即表明您同意受已修改條款之約束。您有責任定期查看 **AWS** 網站，檢閱本協議之修改內容。本協議的最新修改日期為本協議開頭註明之日期。

11. 雜項規定。

11.1 轉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本協議或您在本協議規定下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違反本第 **11.1** 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轉讓或讓與均屬無效。按下述情形我們得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協議：**(a)** 涉及我們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發生合併、收購或出售，或者 **(b)** 對象為任何關係企業，或作為公司重組部分；自該等轉讓發生之時起，受讓人將被視為取代 **AWS** 成為本協議之一方，同時 **AWS** 在本協議之全部應履行之義務和職責完全被解除。在前述約定範圍內，本協議之利益與拘束力及於雙方及其各自的獲准繼承人和受讓人。

11.2 完整協議。本協議以引用方式納入政策，構成您與我們之間就本協議標的事項之完整合意。本協議取代您與我們此前或與本協議同時就本協議標的達成之所有書面或口頭聲明、理解、協議或通訊（但不取代先前認購服務像是 **Amazon EC2** 預留執行個體的承諾）。任何一方均不受任何與本協議條款不同或在本協議條款之外另行增加之條款、條件或其他約定所拘束（無論該等內容是否會對本協議造成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下列條款、條件或其他約定：**(a)** 由客戶於任何訂單、收據、接受文件、確認文件、往來函件或其他文件中提出者；**(b)** 與任何線上註冊、對任何投標邀請、提案邀請、資訊請求或其他問卷之回覆相關者；或 **(c)** 與客戶所提交或要求本公司完成之任何開立發票流程相關者。如本協議條款與任何政策中所列明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本協議條款為準，但服務條款將優先於本協議適用。

11.3 不可抗力。除付款義務外，如因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原因，包括天災、勞資爭議或其他產業動亂、電力或能源供應中斷、公用事業或其他電信服務故障、地震、暴風雨或其他自然因素、封鎖、禁運、暴動、政府行為或命令、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致使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該方及其關係企業均不就該等延遲或未履行承擔任何責任。

11.4 管轄法律。本協議及客戶與本公司間可能產生之任何類型爭議，均適用準據法，但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

11.5 爭議。就您對服務之使用，或與 **AWS** 銷售或經銷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以任何方式有所關聯之任何爭議或請求，均將由管轄法院裁決，您同意管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且即屬應訴法院，但需遵守下列附加條款。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或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a) 條之規定。爭議應透過具有拘束力之仲裁解決，而非由法院審理；但如所提出之請求符合小額訴訟程序之受理要件，任一方均得選擇循小額訴訟程序處理。《聯邦仲裁法》和聯邦仲裁法律適用於本協議，但如果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是適用的 AWS 締約方，則《安大略省仲裁法》將適用於本協議。仲裁程序中無任何法官或陪審團，且法院對仲裁判斷的審查權受到限制。但是，仲裁員可授予與法院相同的損害賠償和補救措施（包含禁令救濟、宣告性救濟或法定損害賠償），且仲裁員必須如法院般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在啟動仲裁程序前，應向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寄送信函，通知本公司您有意提起仲裁，並於信函中說明您的主張；地址為 300 Deschutes Way SW, Suite 304, Tumwater, WA 98501。仲裁將由美國仲裁協會 (AAA) 按照其商業規則進行。您可於 www.adr.org 網站上或致電 1-800-778-7879 查詢或索取美國仲裁協會的相關規則。仲裁申請費、行政費及仲裁員費用之支付，應依 AAA 商業費用表辦理。我們和您同意，所有爭議解決程序將僅在個案基礎上進行審理，而非以集體訴訟、合併或代表訴訟提出。本公司與客戶進一步同意，仲裁所作成之該仲裁判斷得依「AAA 選擇性上訴仲裁規則」(AAA Optional Appellate Arbitration Rules) 提起上訴。如因任何原因，某一索賠進入法院而非以仲裁解決，您和我們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和您均同意，您或我們均有權對禁止侵權或其他濫用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b)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b) 條的規定。爭議將根據南非仲裁基金會當時適用的規則透過仲裁解決，而管轄法院必須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1965 年第 42 號《仲裁法案》適用於本協議。仲裁將在約翰內斯堡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

(c)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c) 條的規定。爭議將根據當時適用的國際商會仲裁法規解決，而不是在法庭上解決，而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巴西，聖保羅，保羅市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僅於下列目的情形中，管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i) 確保仲裁程序的開始；以及 (ii) 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准許保全及臨時措施。

(d)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d) 條的規定。爭議將由澳洲國際商業仲裁中心（「ACICA」）根據當時適用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的 **ACICA**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澳洲雪梨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e)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e) 條的規定。爭議將由紐西蘭爭議解決中心（「**NZDRC**」）根據當時適用的 **NZDR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紐西蘭奧克蘭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f)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登記編號 **201501028710 (1154031-W)**），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f) 條之規定。爭議將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根據當時適用的 **SIA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在新加坡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g)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WS** 印度，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g) 條的規定。爭議應透過具有拘束力之仲裁解決，而非由法院審理。仲裁應由三 (3) 名仲裁員組成之仲裁庭進行，雙方各指定一 (1) 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則由該二 (2) 名獲指定之仲裁員選定。仲裁庭之決定及仲裁判斷應以多數決作成，且對雙方均為終局並具有拘束力。仲裁應依當時有效之印度《1996 年仲裁與調解法》(**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規定進行。仲裁程序應以英文進行，仲裁地為新德里。除仲裁判斷另有規定外，仲裁費用（包括仲裁員之費用及支出）應由雙方平均分擔。新德里法院應對所有仲裁聲請具有專屬管轄權。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任何一方、其關係企業或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實際或涉嫌遭受侵害，任何一方均得向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禁制救濟。

(h)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h) 條之規定。爭議應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下稱「**ICC** 仲裁院」）依當時適用之仲裁規則（下稱「**IC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程序應以英文進行，仲裁地為蘇黎世。將有三名仲裁員。各方應依 **ICC** 仲裁規則指定一名仲裁員。自共同仲裁員獲指定之日起 30 天內，該二名獲指定之仲裁員應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如該二名獲指定之仲裁員未於該 30 天期間內指定第三名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則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指定仲裁庭主席。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i)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Taiwan Limited，則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i) 條的規定。爭議應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CAA」）依當時適用之 CAA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且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均得就仲裁判斷為執行判決。仲裁將於臺灣臺北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行政機關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雙方同意，此仲裁程序的存在和相關資訊，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揭露，且將構成機密資訊。

(j)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雙方同意適用本第 11.5(j) 條之規定。爭議將透過具有拘束力之仲裁，依當時適用的國際商會仲裁法規解決，而不是在法庭上解決，而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得按仲裁判斷做出判決。仲裁將於墨西哥墨西哥城進行。將有三名仲裁員。仲裁員和仲裁機構的費用和開支（如有）將由雙方按同等比例支付。雙方同意，任何該等仲裁程序之存在及其相關資訊，任何一方均不得揭露，且該等資訊應構成保密資訊。管轄法院僅就下列目的具有專屬管轄權：(i) 確保仲裁程序之開始；以及 (ii) 在仲裁庭組成前，准予保全及暫時措施。

11.6 貿易合規。就本協議而言，雙方將遵守所有適用於進口、再進口、制裁、反抵制、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如《出口管理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和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措施。為明確起見，對於您選擇的服務或 AWS 內容使用方式—包括您的內容的傳輸與處理、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您的內容，以及發生所有上述任何操作的 AWS 區域相關的合規事宜，將由您全權負責。您聲明並保證您與您的金融機構，或擁有或控制您或您的金融機構的任何一方，不受制裁或未被列於任何被禁方或受限方名單，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美國政府所列名單（例如，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和《海外逃避制裁者清單》，及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歐盟或其成員國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名單。

11.7 獨立締約方；非獨占權。我們與您皆為獨立締約方，且本協議不得被解釋為建立合夥、合資、代理或僱用關係。協議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關係企業，不得為任何目的擔任另一方的代理，也無權約束另一方。雙方對下述事宜皆保留權利：(a) 開發或使他人為其開發與另一方開發或研擬開發的產品、服務、概念、系統或技術相似或與之相競爭的產品、服務、概念、系統或技術，及 (b) 向可能提供與另一方的產品或服務相競爭的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開發商或系統整合商提供協助。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8 語言。根據本協議作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及通知均須採用英文。如我們為本協議英文版本提供翻譯版本，如果翻譯與本協議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本協議英文版本為準。

11.9 保密條款與禁止公開。您僅得於本協議允許使用服務或 **AWS** 內容之相關範圍內使用 **AWS** 保密資訊。您不得在期限內或期限結束後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揭露 **AWS** 保密資訊。您應採取一切旨在防止揭露、傳播或未經授權使用 **AWS** 保密資訊的合理措施，至少包括您為保護自身類似性質的保密資訊而採取的措施。您不得發布任何涉及本協議或您使用服務或 **AWS** 內容之新聞稿或進行任何其他公開言論。

11.10 通知。

(a) 對您的通知。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戶提供本協議規定之任何通知：

(i) 於 **AWS** 網站上發布通知；或

(ii) 向當時與客戶帳戶相關聯之電子郵件地址傳送訊息。

我們在 **AWS** 網站上發佈的通知將於發佈時生效，而我們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通知將於我們傳送電子郵件時生效。您有責任確保您電子郵件地址的有效性。我們向當時綁定您帳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傳送電子郵件後，您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該等電子郵件，無論您實際上是否收到該郵件。

(b) 對我們的通知。欲依據本協議通知我們，您須以傳真或專人遞送、快遞、限掛或掛號信件的方式，按下文第 12 條列出與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之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聯絡 **AWS**。我們可透過在 **AWS** 網站上發佈通知的方式更新我們接收通知的傳真號碼或地址。透過專人遞送的通知將立即生效。透過傳真或快遞提供的通知將在傳送後一個工作日生效。透過限掛或掛號信提供的通知將在寄出後三個工作日生效。

11.11 無第三方受益人。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不為本協議締約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建立任何第三方受益權。

11.12 美國政府的權利。服務及 **AWS** 內容以「商業服務」、「商業電腦軟體」、「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和「技術資料」的形式提供給美國政府，所適用的權利和限制條件如同一般適用的服務及 **AWS** 內容。如您代表美國政府使用服務及 **AWS** 內容，且若本協議中的條款不符合美國政府的需求，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聯邦法的規定，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服務及 **AWS** 內容。該等用語「商業服務」、「商業電腦軟體」、「商業電腦軟體文件」和「技術資料」的含義，以《聯邦採購條例》和《國防部聯邦採購條例補充規定》中的定義為準。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13 不構成棄權。我們未能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將不構成現在或將來對該條款的棄權，亦不限制我們以後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所有的任何棄權均須以書面形式做出方為有效。

11.14 可分割性。如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將仍具有充分效力。對於任何無效或無法執行的部分條款，應在原條款的效力及意圖範圍內予以解釋。如無法進行該等解釋，則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將與本協議分割，但本協議其餘條款仍將具有充分效力。

11.15 帳戶所在國特定條款。您同意按您所適用的 **AWS** 締約方，將本協議進行下列修改：

(a)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則雙方同意如下：

(i) 如果服務須提供《**2010 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法案**》規定的任何法定保證，則根據該法案，如本協議有任何部分無法執行之處，您同意您能獲得的公平合理補救措施僅限於下列項目（由我們二選一）：**(i)** 再次提供服務；或 **(ii)** 支付再次提供服務的費用。

(ii) 如本協議屬《**2010 年澳洲競爭及消費者法案**》(**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所定義之「消費者合約」或「小型企業合約」：

a. 如相關損失或損害係因 **AWS** 之重大過失或犯罪行為所致，第 **7.1** 條於該範圍內不適用。就此而言，「重大過失」係指有權使 **AWS** 受拘束之員工所為具有過失，且對明顯而重大之風險故意且嚴重漠視之作為或不作為。

b. 如本公司依第 **1.5** 條或第 **3** 條須事先通知客戶，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或合理可替代之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如本公司依第 **10** 條修改本協議，且該修改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 **AWS** 合理判定），本公司將至少提前 **30** 天透過電子郵件或合理可替代之其他方式通知客戶該項修改。

(b)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雙方同意如下：

(i) 在第 **6.5** 條（建議）文尾增加以下內容：

「上述轉讓包括《日本版權法》第 **27** 條（翻譯、改編等權利）和第 **28** 條（原作者利用衍生作品的權利）規定的權利轉讓，並且您同意不針對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或經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方同意使用建議的人員行使著作人格權利。」

(ii) 在第 **9** 條（責任限制）文尾增加下列內容：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果本節中的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被視為違反《民法》第 90 條規定之公共政策，則該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不適用於任何一方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害。在此情況下，免責聲明的範圍須按狹義解釋，損害上限可按最低限度上調，從而使本協議下的免責聲明或損害上限不被視為違反《民法》第 90 條規定之公共政策。」

(c)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雙方同意下列事項：

(i) 在第 3.2 條（稅金）文尾增加以下內容：

「如本公司須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繳納任何印花稅，本公司得向客戶收取該費用，且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繳納任何印花稅金額之 50%。」

(d) 如果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刪除第 9.1 條（責任免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1 責任免除。除第 7 條規定之付款義務外，無論依任何訴因或責任理論，即使一方已獲告知可能發生該等責任，AWS、客戶及其各自之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均不就下列事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A) 間接、附帶、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B) 客戶內容之價值；(C) 利潤、營收、客戶、機會或商譽之損失；或 (D) 服務或 AWS 內容處於不可用狀態（此規定不限制服務等級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抵免額）。」

(e)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且客戶之帳戶所在國家／地區位於歐盟境內，雙方同意如下：

如相關損失或損害係因 AWS 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第 7.1 條（賠償；一般規定）於該範圍內不適用。此外，第 9 條（責任限制）所載之任何免責規定或損害賠償責任上限，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其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生之責任。

(f) 如適用的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下稱「AWS 印度」）（前稱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雙方同意如下：

刪除第 3.2 條（稅金），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2 稅金。客戶確認，AWS 印度得於網站以美金（或 AWS 印度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顯示服務之適用費用及收費。但 AWS 印度將依本公司於發票開立日所決定之匯率計算及換算為盧比，並以盧比向客戶開立發票（下稱「INR 等值費用」）。客戶僅須支付各發票所載之「INR 等值費用」。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依適用之間接稅法律，自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接受服務之客戶營業場所地址（如適用，指向稅務機關登記之地址）開立發票。

本協議應付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均不含 **AWS** 印度依適用法律依法有義務收取之適用國家、邦或地方間接稅（下稱「稅款」）。就本條而言，地方間接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GST**」），並視適用情況包括中央商品及服務稅（「**CGST**」）、邦商品及服務稅（「**SGST**」）、聯邦屬地商品及服務稅（「**UGST**」）及綜合商品及服務稅（「**IGST**」）。**AWS** 印度收取之稅款將依適用法律載明於發票中。**AWS** 印度得收取任何適用稅款，客戶應支付該等稅款，且該等稅款將於發票中單獨列示。依 **GST** 之法定要求，為使 **AWS** 印度得依適用法律要求開立正確之 **GST** 發票，客戶應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例如正確的 **GST** 登記地址、法定名稱及 **GSTIN**（下稱「**GST** 資訊」）。如客戶為已在印度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之實體，在發票管理系統 (**IMS**) 中拒絕不正確的發票或貨項通知單前，應先聯絡 **AWS** 客戶支援，以通知 **AWS** 印度。客戶同意不拒絕任何內容正確之發票或貨項通知單。**AWS** 印度將根據客戶提供之 **GST** 資訊判定服務之供應地，並據此於發票中收取 **GST**（**CGST** 及 **SGST/UTGST**，或 **IGST**）。就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及收費可能適用之任何預扣稅，均由本公司負擔。客戶應全額（總額）支付本公司發票所載之費用及收費，不得扣除任何預扣稅。如客戶就該等費用及收費另行向適用之政府公庫繳納適用之預扣稅，並向本公司出具證明該等稅款已繳納之預扣稅證明，本公司於收到該預扣稅證明正本後，將向客戶償還相當於經證明已繳納稅款之金額。」

12. 定義。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是指目前可於 <https://aws.amazon.com/aup>（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查看的、可由我們不時更新的政策。

「帳戶所在國」是指您帳戶所綁定的國家／地區。如果您已為您的帳戶提供了有效的稅務登記號碼，則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為您的稅務登記的國家／地區。如未提供有效的稅務登記資料，則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為帳單地址所在的國家／地區；但如 **AWS** 帳戶所綁定的信用卡係由其他國家／地區發行，且聯絡地址亦位於該國家／地區，則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為該其他國家／地區。如未提供有效的稅務登記號碼、帳單地址或付款方式，則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為聯絡地址所在的國家／地區。

「帳戶資訊」是指您提供給我們的、與您建立或管理 **AWS** 帳戶相關的資訊。例如：帳戶資訊包括與您綁定 **AWS** 帳戶時所用姓名、使用者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帳單資訊等。

「**API**」指的是應用程式介面。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WS 保密資訊**」是指由我們、我們的關係企業、商業夥伴或其各自員工、承包商或代理商所揭露的非公開資訊，其被指定為具機密性，或鑒於資訊的性質或相關資訊揭露的情況，應被合理視為具有機密性。**AWS 保密資訊**包括：**(a)** 與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或商業夥伴的技術、客戶、業務計劃、促銷和行銷活動、財務及其他商業事務相關的非公開資訊；**(b)** 我們有義務保密的第三方資訊；及 **(c)** 您與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所進行的任何商談或談判的性質、內容及存在。**AWS 保保密資訊**不包括下列任何資訊：**(i)** 現在公開或將來非經違反本協議而成為公開的資訊；**(ii)** 可用文件證明在您從我們這裡接收該資訊時，該資訊已被您所知悉；**(iii)** 該資訊自第三方所獲得，但該第三方非透過非法侵權行為而取得或揭露該資訊；或 **(iv)** 可透過文件證明您在無需參考 **AWS 保密資訊**的情況下已獨立開發的資訊。

「**AWS 內容**」係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提供，與使用服務或 **AWS 網站**及其他相關科技有關之 **API**、**WSDL**、範例程式碼、軟體程式庫、命令列工具、概念驗證、範本、建議、資訊、計畫（包括抵免額計畫）及任何其他內容（包括由本公司人員提供之任何前述內容）。**AWS 內容**不包括服務或第三方內容。

「**AWS 締約方**」是指下表中所列之各方，根據您的帳戶所在國而定。如客戶將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變更為對應不同 **AWS 締約方**之國家／地區，客戶同意，與其新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相對應之 **AWS 締約方**即為客戶之 **AWS 締約方**，雙方均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如客戶未向 **AWS** 提供用以判定其帳戶所在國家／地區之位置資訊，則客戶之 **AWS 締約方**為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AWS 締約方

帳戶所在國	AWS 締約方	傳真	郵寄地址
澳洲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不適用	Level 37,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巴西*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不適用	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2.041, Torre E -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São Paulo, Brasil
加拿大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不適用	120 Bremner Blvd, 26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0A8, Canada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帳戶所在國	AWS 締約方	傳真	郵寄地址
印度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 110019, India	011-47985609	Unit Nos. 1401 to 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Delhi 110019, India.
印尼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不適用	16th Floor, Sinar Mas Land Plaza, Jl. Jend. Sudirman Kav. 21, RT 12/RW 01,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日本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不適用	1-3-1 Azabudai, Minato-ku, Tokyo, 106-0041, Japan
馬來西亞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Registration No. 201501028710 (1154031-W))	不適用	Level 26 & Level 35,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Lingkaran Syed Putra, Mid Valley City, Kuala Lumpur, 59200, Malaysia
墨西哥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不適用	Blvrd Manuel Avila Camacho 261, Polanco, Miguel Hidalgo, 11510 Mexico City, Mexico
紐西蘭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不適用	Level 5, 18 Viaduct Harbour Ave,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新加坡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不適用	Level 2, East Tower, 2 Central Boulevard, IOI Central Boulevard Towers, Singapore 018916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帳戶所在國	AWS 締約方	傳真	郵寄地址
南非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206-266-7010	29 Gogosoa Street, Observator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925
南韓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不適用	L12, East tower, 23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2, Republic of Korea
台灣（僅適用於具有統一編號 (UBN) 且採用發票付款方式之帳戶）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8 樓
土耳其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不適用	Esentepe Mahallesi Bahar Sk. Özdilek/River Plaza/Wyndham Grand Hotel Apt. No: 13/52 Şişli, İstanbul, 34394, Türkiye
歐洲、中東或非洲境內的任何國家（南非除外）（「EMEA」）**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352 2789 0057	38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本表格上文中未列出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206-266-7010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U.S.A.

* 只有當您為您的住戶提供了有效的巴西稅務登記號碼（CPF/CNPJ 號碼）時，巴西才是您的帳戶所在國。如果您的帳單地址位於巴西，但您尚未提供有效的巴西稅務登記號碼（CPF/CNPJ 號碼），那麼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即為您帳戶的 AWS 締約方。

** EMEA 國家完整清單請參閱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emea-countries>。

「AWS 標章」是指我們可能就本協議向您提供的任何 AWS 及其關係企業的商標、服務標章、服務或商業名稱、標誌及其他名稱。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WS 網站」是指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對其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新。

「AWS 商標指南」是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trademark-guideline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指南及商標許可，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內容」是指軟體（包括機器圖像）、資料、文字、音訊、影片或圖像。

「終端使用者」是指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使用者：(a) 存取或使用您的內容；或 (b) 以其他方式存取或使用您帳戶中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終端使用者」一詞不包括正在自身 AWS 帳戶中，而非您帳戶中，存取或使用服務或任何內容的個人或實體。

就各 AWS 締約方而言，「管轄法律」和「管轄法院」是指下表所列的法律和法院：

管轄法律與管轄法院

AWS 締約方	管轄法律	管轄法院
Amazon AWS Serviços Brasil Ltda.	巴西法律	聖保羅州聖保羅市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BN: 63 605 345 891)	新南威爾斯州法律	新南威爾斯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及於該省適用之加拿大聯邦法律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省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位於盧森堡市該區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WS India)	印度法律	印度新德里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日本法律	東京地方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WS 締約方	管轄法律	管轄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註冊編號 201501028710 (1154031-W))	馬來西亞法律	馬來西亞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法律	位於墨西哥城（墨西哥）之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法律	紐西蘭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共和國法律	約翰尼斯堡南豪登省高等法院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台灣法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AWS Turkey Pazarlama Teknoloji ve Danışmanlık Hizmetleri Limited Şirketi	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位於盧森堡市該區的法院
PT Amazon Web Services Indonesia	華盛頓州法律	華盛頓州金郡州法院或聯邦法院

「間接稅」是指適用的稅金及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銷售稅和交易稅，及總收入稅。

智慧產權授權是指位於 <https://aws.amazon.com/legal/aws-ip-license-terms>（以及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單獨許可條款，其適用於您存取和使用 AWS 內容和服務，該等條款我們可不時更新。

「損失」是指任何索賠、損害、損失、責任、成本和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政策」(Policies) 係指《可接受使用政策》、《隱私權聲明》、《網站條款》、《服務條款》及《AWS 商標指南》。

「隱私權聲明」是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的隱私權聲明，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服務」是指由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服務條款中所述的網站服務。服務不包括第三方內容。

以下翻譯僅供參考。若本翻譯版本與最後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不一致或衝突（包括因翻譯延遲所造成者），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服務水平協議」是指我們所提出關於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並發佈於 **AWS** 網站上，可由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目前針對服務提供的服務等級協議位於 <https://aws.amazon.com/legal/service-level-agreement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站），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服務條款」係指位於 <http://aws.amazon.com/serviceterm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之條款，其針對特定服務的權利和限制，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網站條款」是指使用 **AWS** 網站之條款，其位於 <http://aws.amazon.com/terms/>（以及我們指定的任何後續或相關網址），可由我們不時更新。

「建議」是指您針對服務或 **AWS** 內容向我們提出的所有改進建議。

「期限」是指第 5.1 條中所述的本協議期限。

「終止日期」是指根據第 5 條，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之通知中所列明的協議終止生效日期。

「第三方內容」是指由任何第三方在 **AWS** 網站上或連同服務一併向您提供的內容。

「您的內容」是指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為處理、儲存或託管之目的，藉由與您的 **AWS** 帳戶相關的服務向我們傳輸之內容，以及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透過前述使用服務之行為所衍生的任何計算結果。例如：您的內容包括您或任何終端使用者儲存在 **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中的內容。您的內容不包括帳戶資訊。

[先前版本](#)